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00號

原告 洪明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亨展即王文義之繼承人等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2,5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書記官 鄭伊汝